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永温镇、南龙乡、楠木渡镇集体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 2024 年 1 月 19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筑府用地函〔2024〕3 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永温镇、南龙乡、楠木渡镇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位置

本项目用地总面积 0.7951 公顷，征收开阳县永温镇永亨村、南龙乡中桥村、楠木渡镇两路村集体农用地 0.7951 公顷（耕地 0.5806 公顷、林地 0.04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6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656 公顷。共计 0.795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

乡镇、村	权属	总面积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备注
永亨村	集体	0.6584	0.5703	0.0409	0.0472	0	
中桥村	集体	0.0793	0.0103	0.0011	0.0023	0.0656	
两路村	集体	0.0574	0	0	0.0574	0	
合计		0.7951	0.5806	0.0420	0.1069	0.0656	

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

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先行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筑府发〔2023〕26 号）执行。本项目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 44400 元/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9980 元/亩，未利用地 8880 元/亩，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0%为安置补助费，40%为土地补偿费；征收未利用地的，全部为土地补偿费。以上补偿标准中，土地补偿费的 92%属被征地农户所有，8%属被征地村集体所有；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开府发〔2021〕10 号）、《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试行）〉细化的补充通知》（开府发〔2017〕18 号）、《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试行）修订的通知》（开府发〔2021〕8 号）执行；社会保障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筑府发〔2018〕29 号）执行。

四、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永温镇、南龙乡、楠木渡镇办理土地补偿登记。凡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开荒土地及抢修、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申艳飞；联系电话：0851-87250055）